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以下简称为“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公函》(以下简称“公函”)中所提及的规则,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公司公函》的要求,结合公司现场检查情况,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一、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审议及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同时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严格执行,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专项奖励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后确定授权董事长执行。本议案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公司已对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事项,公司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不断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能力,加强行为规范,将制度落到实处,从细节处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防患于未然。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2.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5,113,970,3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3. 上述《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46]、《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72])和《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74])刊登于2025年10月10日和2025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三季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5.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恢复时点,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具体复牌时点以交易所通知为准;对于融券客户,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质后股票,待解质后,按解质日计算应纳税额。

6.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股权登记日相同,除权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权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7.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8.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9.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10.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11.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12.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13.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14.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15.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16.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17.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18.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19.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20.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21.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22.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23.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24. 本次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相同,除息日当天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本次分配权益;除息日当天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本次分配权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收购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伊春金石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50,000.00万元收购代洪波、宋和明、梁正斌合计持有的伊春金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矿业”、“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矿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金石矿业的核心资产为黑龙江大兴安岭新林区400高地岩金矿勘探的探矿权(以下简称“400高地岩金矿探矿权”),400高地岩金矿探矿权区圈出化变带3号,1号为铜钼化变带,II号山为金化变带。I号铜钼矿带位于探矿权区的中北部,为大型斑岩铜钼矿床,I号主矿体和11号条带从属矿体(I-1--I-2,I-11-I-14,I-16,I-17,I-19--I-22,I-25)的资源量估算结果已通过评审备案。I号铜钼矿带的探矿权拟转为采矿权,II、III号金矿带仍在勘探中。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代洪波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
就职单位:金石矿业

2.宋和明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溧阳新村
就职单位:金石矿业

3.梁正斌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区

特别提示: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代洪波、宋和明、梁正斌合计持有的金石矿业60%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和明

注册资本:3,6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通河路132号

经营范围:铁矿、金矿、铜、钼采选;测绘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矿产开发利用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代洪波	47.32%	55.61%
宋和明	42.65%	50.00%
崔龙飞	6.53%	6.53%
梁正斌	4.60%	5.48%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已获得金石矿业现股东的认同,且均已明确放弃购买交易对方持有金石矿业股权的优先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6421号),金石矿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4,033	3,476,84
负债总额	769,02	408,04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425,911	3,067,820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矿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金石矿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金石矿业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金石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情况

金石矿业的控股股东为400高地岩金矿探矿权区内的1号铜钼矿带,该探矿权矿区Ⅰ号铜钼矿带的地质勘探工作尚在进行中;Ⅰ号铜钼矿带的矿产资源储量已探明,但尚未通过评审备案;Ⅲ号金矿带的地质勘探工作尚未开始,Ⅲ号金矿带的探矿权拟转为采矿权,Ⅲ号金矿带的矿产资源储量尚未通过评审备案。

金石矿业的资源储量已探明,但尚未通过评审备案;Ⅲ号金矿带的探矿权拟转为采矿权,Ⅲ号金矿带仍在勘探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400高地岩金矿探矿权在金石矿业名下,不涉及矿业权属转移,将导致矿山建设资金投入超预期,存在工期延误风险,存在因计划时间安排不当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400高地岩金矿探矿权在金石矿业名下,不涉及矿业权属转移,将导致矿山建设资金投入超预期,存在工期延误风险,存在因计划时间安排不当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400高地岩金矿探矿权在金石矿业名下,不涉及矿业权属转移,将导致矿山建设资金投入超预期,存在工期延误风险,存在因计划时间安排不当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伊春金石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50,000.00万元收购代洪波、宋和明、梁正斌合计持有的伊春金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矿业”、“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矿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金石矿业的核心资产为黑龙江大兴安岭新林区400高地岩金矿探矿权区圈出化变带3号,1号为铜钼化变带,II号山为金化变带。I号铜钼矿带位于探矿权区的中北部,为大型斑岩铜钼矿床,I号主矿体和11号条带从属矿体(I-1--I-2,I-11-I-14,I-16,I-17,I-19--I-22,I-25)的资源量估算结果已通过评审备案。I号铜钼矿带的探矿权拟转为采矿权,II、III号金矿带仍在勘探中。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代洪波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
就职单位:金石矿业

2.宋和明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溧阳新村
就职单位:金石矿业

3.梁正斌